

合同条款变更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施工方）：广东品正建设有限公司

（设计方）：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部分事项订立更改协议，本协议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1年1月14日签订的《怀仁市新建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-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一、具体更改如下：

1、原合同第十四条 14.1.2（2）施工付款方式中内容为：

①按工程进度付款，承包人在每月向招标人、监理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，由招标人、监理人、跟踪审计共同审核，经审定确认工程做到项目工程总量工程量50%时，由招标人拨付至形象进度的30%；

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拨付至总项目合同额的30%；

③一年内付款至项目总额的97%（一年是指从开至竣工验收后，共365日历天），余款3%作为质保金，在2年保修期满后无息拨付。

2、现第十四条 14.1.2（2）施工付款方式更改为：

①开工前预付合同金额的30%，作为材料、设备预付款；

②施工单位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20%，作为工程施工预付款；

③承包人在每月向发包人、监理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，由发包人、监理人、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核，经审定确认工程量做到项目工



工程量总量 50%时，付合同金额的 15%；工程量做到项目工程量 80%时，付合同总额的 10%。

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审计后的竣工总结算金额付至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 2 年保修期满后无息拨付。

二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其他条款依照原合同继续有效。

发包人（公章/合同章）：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

承包人（公章/合同章）：广东品正建业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

承包人（公章/合同章）：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

